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太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获嘉县太山镇人民政府程薄线程遇村至罗旗营村西修复性工程和程西线塔徐路至西寺营段改建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太山镇人民政府程薄线程遇村至罗旗营村西修复性工程和程西线塔徐路至西寺营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获嘉县太山镇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4. 工程内容：程薄线程遇村至罗旗营村西修复性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3 日。

工期：__45 日历天__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零贰元贰角伍分（¥：349802.25 元）；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经审计后付至审计认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齐肖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获嘉县太山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4MB0Q16014B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太山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538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MA9LYETHXF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东街村 18 号

邮政编码：453832

法定代表人：张萌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支行

账号：1704022219200218920